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文院教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 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加强对学校学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长、学校三结合的教育功能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2024年10月21日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学业 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学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长、学校三结合的教育功能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，不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条 一学期内，学生不合格必修课程达到 3 门及以上，学校予以学业预警。

第四条 学生累计三个学期受到学业预警，且不合格必修课程达到 5 门及以上，学校可予以留降级，每学年秋季学期处理。

第五条 学业警示办理流程

（一）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各学院教科办公室审查学生成绩，统计符合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二）教务处审核并形成各学院学业警示学生名单，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公示。

（三）各学院教科办公室打印学业警示通知书，辅导员向学生下达通知书，要求学生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辅导员将学生的学业警示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并将通知书寄给学生家长。

（五）辅导员将学业警示通知书回执、通话记录、与学生谈话记录等文字、电子材料报综合办公室存档。

第六条 辅导员约谈受到学业警示处理的学生，帮助分析原因，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，并做好对其学业的帮扶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必修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课程，统计范围为补考后课程成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，其他学生参考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